

# 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

## 消防灭火器维修换药项目招标公告

因我校灭火器使用年限已到，为确保安全使用，需要对消防灭火器维修换药，现拟对该项目进行招标，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选择质量较好的施工单位，确保该项目的质量、费用的合理性，特邀请相关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。

### 一、项目内容:消防灭火器维修换药项目

具体要求：

学校教学楼、实验实训楼、实训工厂合计 510 瓶干粉灭火器需重新换药维修（具体规格：3Kg318 瓶、4Kg186 瓶、6Kg4 瓶、8Kg2 瓶），更换零配件，检查记录卡 2000 个，扎带。

灭火器换药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规定的指标，其他相关规定 规程之相关条文。质保期一年，一年内出现压力低于正常值情况免费更换。

二、造价：按总价低价中标（总造价不高于 1.2 万元，高于此价为废标。）

三、工程质量：合格

四、工期：7 个日历天。

五、投函组成（需加盖单位公章、装订成册并密封）

- 1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2、开户许可证；
- 3、法人授权委托书；
- 4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5、工程报价单（采用固定价格报价）；
- 6、资质证书（灭火器维修相关资质证书）复印件。

六、投标截止时间

投标单位将投标函密封并加盖骑缝章，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 15:00 前送达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后勤管理处，同时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 2000 元。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工程完工验收后退还，其他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后 3 日内退还。

七、评标定标

- 1、评标定标工作由我校招标领导小组组织进行。
- 2、评标原则：公平、公开、科学、择优。
- 3、根据投标函（工程报价单），以低价中标。

## **八、合同签订**

- 1、接到中标通知（电话）的投标单位，应按中标通知规定时间、地点与我校签约。
- 2、合同文书及条款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为依据。

## **九、付款方式**

调试验收合格结束经验收后一次性付清

## **十、本标书未尽事宜由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**

联系单位：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后勤管理处

联系人：陆松华

联系电话：0514—85829191

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

2020年6月19日